

##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，经事后审查，由于工作操作失误，《关于公司高管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》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 1、具体更正内容

#### 原公告内容：

##### 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& 公司自查情况

程奕俊为公司高管，2020年10月30日，因误操作以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出公司股票100股，成交均价24.16元；随即2020年10月30日，其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入100股，成交均价24.19元，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

经公司自查，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得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程奕俊先生共计持股3,330,5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3251%。

##### 二、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按照本次程奕俊买出又卖入公司股票100股的成交价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。程奕俊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和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**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**及公司自查情况

程奕俊为公司高管，2020年10月30日，因误操作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00股，成交均价24.16元；随即2020年10月30日，其以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100股，成交均价24.19元，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

经公司自查，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得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程奕俊先生共计持股3,330,5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3251%。

**二、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**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按照本次程奕俊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100股的成交价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。程奕俊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**2、其他相关说明：**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关于公司高管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以下附件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年11月09日

附件

##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核查发现程奕俊先生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& 公司自查情况

程奕俊为公司高管，2020年10月30日，因误操作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00股，成交均价24.16元；随即2020年10月30日，其以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100股，成交均价24.19元，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

经公司自查，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得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程奕俊先生共计持股3,330,5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3251%。

### 二、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按照本次程奕俊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100股的成交价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。程奕俊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

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年11月09日